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1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就“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进行了接洽、投标等活动。2014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请本公司到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就“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风险提示

- 1、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收到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存在因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项目进度的风险。
- 3、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2010年东营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及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处罚权；组织实施中心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任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
- 2、项目地点：东二路以东，广蒲河以南
- 3、工程规模及投资：近期处理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采用“多模式AAO+

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项目规划占地12公顷，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标准一级A标准。工程计划投资：4.2亿元。

4、项目内容：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建设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公司负责厂区的运营、管理，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后排放，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所有权和经营权，东营市城市管理局通过计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返还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投资。采购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土地划拨、地上建筑物迁占等前期工作及费用以及施工图纸中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中标经营期限内的经营和管理及经营期限结束后的移交工作。

5、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不含建设期和调试期），期限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

6、工期要求：2014年12月31日前竣工。

7、污水处理费报价：1.165元人民币/立方米。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东营市政府下属职能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承诺披露

公司承诺本次筹划的“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